

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2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捷運工程局 13 樓會議室

主席：蔡局長輝昇

記錄：陳幼芳

出席人員：

傅式治 蔡天和 鄭國雄 蘇丁福 陳委員皎眉

張澤雄 王 偉(另有要公) 李尚叡(另有要公)

劉秋樑 林柏榮 丁立邁 李 侃 趙四維

許明華 孫淑芬 袁永強 林榮亮 李育慧

鄭重生 向國華 洪碧婚 呂詩倫

列席人員：

北工處：丁瑞新 黃淑惠

東工處：左大晶 黃啟鳴

南工處：黃碧慧 鄭蘊納

中工處：王錫輝 林長宏

機工處：洪淑玲

主秘室：王 嶧

綜規處：林炫洋 陳建伸

開發處：周爾昌

研考課：黃顯祖

**壹、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重要歷程及分工執行建議：**  
**(主辦單位：品保處)**

**一、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至 102 年 5 月 31 日執行成  
果共計 9 項，若有增列資料，請各單位會後送品保處彙  
辦。**

**二、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修訂：**  
**主辦單位報告：略。**

**陳委員：有關實施計畫中「具體措施」項下之「性別預  
算編列」建議維持原案條文。**

**張主秘：附議。**

**其餘委員無意見。**

**主席裁示：依陳委員及張主秘意見，有關實施計畫中「具  
體措施」項下之「性別預算編列」建議維持  
原案條文。**

**三、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分工表及執行建議：**

**1. 工作項目：成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主辦單位報告：略。**

**主席裁示：主辦單位之執行建議，經洽詢各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2. 工作項目：性別意識培力**

**主辦單位報告：略。**

人事室：本室將陸續於本局 B1 等會議室舉辦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另本府若有相關訓練課程亦轉知同仁參訓，或以線上學習。

陳委員：參訓人員及課程應儘量避免重複。

主席裁示：主辦單位之執行建議，經洽詢各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3. 工作項目：性別影響評估

主辦單位報告：略。

張主秘：本局報府部分係配合本府研考會辦理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表，目前綜規處除配合本府辦理外，交通部亦要求報後續報中央核定之路線均須填報性別影響評估，綜規處將配合中央及本府研考會政策辦理。

主席裁示：主辦單位之執行建議，經洽詢各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4. 工作項目：辦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主辦單位報告：略。

會計室：會計室將配合本府主計處辦理相關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編列作業，亦請本局各單位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主辦單位之執行建議，經洽詢各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

## 5. 工作項目：性別預算編列

主辦單位報告：略。

會計室：主計處已推動各機關性別統計及分析業務，後續推動之性別預算編列，會計室亦將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主辦單位之執行建議，經洽詢各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貳、CEDAW 計畫本局「行政措施」報告及審查：(主辦單位：法制課)

主辦單位報告：略。

陳委員：以下主要意見請參考：

1. 局 CEDAW 計畫「行政措施」中幾個有關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填寫均相當完整，並符合 1/2 • 1/3 之性別比例規定。
2. 填寫性別統計欄位時，應從該法之（1）受益者、（2）提供（服務）者、（3）決策者（主管、任務編組、董事監事會）等面向探討最近 1 年性別統計資料，以分析不同性別者所占比例，避免未經檢視即填寫「無相關統計」或「本規定（要點）無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區別及統計」或「法規為中性，無需作性別統計」等用語。
3. CEDAW 行政措施，如有需要提供近一年性別統計、性別分

析資料，而業務單位無相關資料，則可填列，未來於推動業務中將進行性別相關資料之紀錄、統計及分析。

4. 若性別統計中男女比例出現 3%以上的落差，根據性平處的要求，需做說明與解釋。府的作法是可以說明符合另一性別比例原則「單一性別不得低於 3 分之 1」方式解釋，但仍需說明降低男女委員人數落差之方法，例如特定職務委員限定機關首長擔任者，可改為『副首長或主任秘書等層級以上高階長官』，外聘委員部分可請建議單位提供-男性-女性候選人供首長圈選，增加委員會組成彈性。
5. 建議性別統計部分除業務本身相關統計數外，應一併提供「母數」之統計數，以進一步分析業務統計數之性別落差是否係因母數之性別落差所致；若兩者相符，則業務統計數之性別落差雖超過 3%，亦屬符合性別實質平等。
6. 若有建議應做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之業務，應提出具體統計、分析項目，以免流於形式；另請避免使用「本項業務以專業取向，不涉及性別議題，無改善之處。」用語。

丁處長：各單位重新檢視後意見，建議應再由局內委員審查。

主席裁示：會後各單位參照陳委員意見，於下週三(102 年 6 月 26 日)前重新檢視修訂後送本局主任

秘書室（法制課）彙辦，由本局主任秘書召開會議審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依會議決議辦理。

六、散會：下午4時30分。